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75號

原告 王志偉
被告 大友真一
陳茂城
毘沙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杉浦康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,296元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此裁定已於109年3月25日送達於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舜 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
